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发布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关事项如下：

一、 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

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0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附授权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1.1 《选举宫明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宫崎研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张德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刘宝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赵方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纪鹏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2.1 《选举于希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于建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孙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3.1 《选举董瑞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堺谦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除议案 4 外，其他议案均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 2016 年 3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3 月 15 日前下午 16:00 时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16 年 3 月 1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纪鹏斌、戚甫利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

邮编：265200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726	龙大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 输入买入指令；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1），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选举宫明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宫崎研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张德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刘宝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赵方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纪鹏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2.1	《选举于希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于建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孙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3.1	《选举董瑞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3.2	《选举堺谦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4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

2) 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意见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宫明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宫崎研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张德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刘宝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赵方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纪鹏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于希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于建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孙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董瑞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堺谦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	《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议案1、2、3为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若同意请直接在对应该栏中填入表决权的票数，若反对请在对应该栏附注：中划“×”，若弃权请在对应该栏中划“0”，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议案2：选举独立董事3，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名，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2、议案4为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若同意请在对应栏打“√”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